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民政局	死亡救助	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者，因天然災害死亡或失蹤，每人核發 6 萬元急難救助金。	1.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民政課 2. 民政局（兵役科） 電話： （03）3342907
	重傷救助	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者，因天然災害重傷，發放 2 萬元急難慰助金。	
社會局	死亡救助	因災當場致死，或因災受傷致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每人發給 20 萬元。	1. 受災戶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2.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電話： （03）3322101#6403
	失蹤救助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每人發給 20 萬。	
	重傷救助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而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 15 日內之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 10 萬元，每人發給 10 萬元。	
原住民族 行政局	死亡救助	經訪視調查確有無力殮葬之事實，非負擔家計者核發 1 萬元、負擔家計者核發 2 萬元。	1.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民福利科） 電話： （03）3322101#6686 2.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人文課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二、生活扶助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民政局	房屋倒塌 救助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者，家屬房屋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發給1萬5,000元急難慰助金。 二、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者，家屬房屋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發給3萬元急難慰助金。	1.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民政課 2. 民政局（兵役科） 電話： （03）3342907
	淹水救助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者，家屬房屋淹水達20公分以上，發給1萬元急難慰助金。 二、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者，家屬房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發給1萬5,000元急難慰助金。 三、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者，家屬房屋淹水達100公分以上，發給2萬元急難慰助金。	
	殯葬服務	一、協助遺體接運：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派車接運遺體至本市殯儀館。 二、協助殯葬事宜：提供辦理本市聯合奠祭相關資訊。	民政局 （殯葬管理所） 電話： （03）3251569
社會局	安遷救助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2萬元，以5口人為限。以災前已於該住屋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時居住於現址者，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核發。	1. 受災戶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住屋土石流救助	土石流入侵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2 者，以申請人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每戶發給 2 萬元。	2.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電話： （03）3322101#6403
	住屋淹水救助	因災致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每戶發給 1 萬元；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 2 萬元，以申請人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原住民族 行政局	醫療補助	因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並經訪視調查，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非負擔家計者最高核發 1 萬元、負擔家計者最高核發 2 萬元。	1.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民福利科） 電話： （03）3322101#6686 2.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人文課
	重大災害救助	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山難等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受重傷、致生活陷於困境，無人傷亡核發 1 萬元、重傷者核發 3 萬元、死亡或失蹤者核發 5 萬元。	
	生活扶助	非負擔家計者因遭遇重大變故者補助 6,000 元、負擔家計者核發最高 1 萬元。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三、農林漁牧救助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農業局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一、農民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區公所（動保處）提出申請。 二、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依公告項目。 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農業天然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 （二）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 者不予救助。 （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四）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農業局 （農務科） 電話：(03) 3340625 （漁牧科） 電話：(03) 3361243
	低利貸款	一、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農委會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區公所（動保處）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二、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三、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依公告項目。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四、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可依「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規定，於農委會公告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復建所需資金，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8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68%）。	
農業局	產業輔助措施	一、配合農委會推行農業保險政策，針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導致之農作物受災害疫病風險給予相關保障，保險費由中央補助 50%，本府補助 40%，農民自付 10%。 二、提高產業競爭力，穩定農民收入以擴大保障農民所得，提升農產品質，從而減低農民農業經營的風險。	農業局 （農務科） 電話：(03) 3340625
	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一、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 0.05 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5 萬元。 二、魚塢受災救助：魚塢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塢堤崩塌，無法養殖者。每戶魚塢流失、埋沒面積應達 0.05 公頃以上，塢堤崩塌應達 6 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5 萬元，塢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 300 元。但塢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為限。	農業局 （農務科） 電話：(03) 3340625 （漁牧科） 電話：(03) 3361243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三、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四、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五、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六、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四、租稅減免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地方 稅務局	房屋稅減免	一、本市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四分局申請減免房屋稅。 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者，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地方稅務局 免 費 服 務 專 線： 0800-316-969
	地價稅減免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	
	娛樂稅減免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於災害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無法營業天數占當月天數之比例，核減當期應納之娛樂稅。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地方 稅務局	使用牌照 稅減免	一、民眾有遭遇水災、風災、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車輛毀損，即可檢附災害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日起 1 個月內，向車籍所在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 二、應備文件： （一）使用牌照稅災害減免申請書。 （二）車輛因天災受損須修復始能使用，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者，附相關機關核發證明暨車輛進出修理廠時間證明文件。 （三）車輛須報廢者，附身分證正本或公司（商號）設立登記證明、行車執照、車籍證件、車牌 2 面、印章等文件逕洽監理機關辦理。 三、若未申請災害減免或辦理停駛、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仍會繼續課徵。	地方稅務局 免費服務專線： 0800-316-969
	稅捐延期或 分期繳納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年。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四分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五、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民政局	受災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	受災民眾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	各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經戶政事務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	
	申請核發戶籍謄本	一、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二、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 三、如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者，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申請補領戶口名簿	一、由戶長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二、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受託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三、若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因 撤 離 而 至 現 住 地 戶 政 事 務 所 辦 理 戶 籍 案 件	一、受災民眾因就醫、撤離等事，現居住非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如欲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證明文件，可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採行政協助方式，將相關申請書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登記。	各區戶政事務所

六、心理諮商、防疫諮詢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衛生局	災民防疫 諮詢	一、提供災害後環境消毒方式諮詢。 二、提供災後傳染病預防方式諮詢。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電話： （03）3340935#2166

桃園市災害災後救（協）助一覽表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

衛生局	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於收容安置處所有精神醫療需求時，依轄區責任醫院提供災難心理醫療服務，視情況採駐點、巡迴醫療或轉介心理諮詢等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3) 3325880
社會局	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者，檢疫隔離期間沒有支領薪資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二、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 三、110 年 3 月 17 日起，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取消防疫補償金。	1.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2. 隔離檢疫結束地之各區公所社會課 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 (03) 3322101#6403 4. 桃園市政府居家檢疫服務中心 電話： (03) 3335530、 (03) 3366730、 0800-033-355